|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3 (Add.1)-C** |
|  | **2014年9月25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 |
| 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第1部分

**对“国际电联的财务”概念的澄清**

概要

我们建议就“国际电联的财务”这一表述加以定义，并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中的财务相关条款加以澄清，为此应统一基本概念和定义，消除潜在歧义，并将财务问题与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联系起来，使案文能够与时俱进。

参考文件

1 国际电联《组织法》

2 国际电联《公约》

3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4 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5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

引言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国际电联的财务”并未就何谓国际电联的财务加以定义。该条首先说明了“国际电联的经费”的构成情况（第155-158款），并在第159款（*a)* – *g)* ）中说明了国际电联经费的来源所在。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财务”）对会费等级做出了一目了然的规定（第468款），且几乎整条均在阐述与会费和认担经费安排有关的问题，对“财务”概念则未做详述。

同样，处理国际电联财务管理和控制问题的《财务规则》（2010年版）亦未就术语“国际电联的财务”加以定义。例如，第1条的标题（“国际电联财务的管理和控制”）虽包括了术语“国际电联的财务”，却并未就其表述加以定义，且案文在使用一些相关术语时亦未做出任何说明（“与[国际电联]所有活动相关的财务问题”、“财务[责任]”和“财务问题”）。

因此，即使基本文件的财务条款或多或少均涉及财务这一复杂问题的特定层面和流程，术语“国际电联的财务”亦始终未得到明确定义。

在此方面，西方的学术和教育文献并未就“财务”提供一般定义，且在处理此概念时使用了颇为宏观的术语。另一方面，为避免在使用形容词“financial”（“财务的”）时产生歧义，一些作者指出，就“public finances”（公共财务）而言（国际电联并非一家商业组织），宜使用形容词“fiscal”（“财政的”），如“财政年度”而非“财务年度”，这便使“财务”这一概念获得了新的内涵，即暗示了个人和团体所获得利益的特定社会（公众）成果。

由此看来，似宜在《组织法》第28条中增加对术语“国际电联的财务”的定义，为统一基本概念和定义起见，这亦可对《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中与该条有关的条款做出澄清。

鉴于将各类规划与实现规划所需的财务资源联系起来十分重要，在全球经济动荡时期，应理解一家非商业国际组织财务工作的系统性和重要性，同时亦应从利益攸关各方的利益出发来提高国际电联财务活动的透明度和效率（如过渡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等），因此，在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中使用术语“国际电联的财务”具有攸关意义。

为就术语“国际电联的财务”提供一个全面定义，并虑及：

– 国际电联的资源和经费以理事会根据《公约》第4条第73段批准的预算为基础；

– 预算和管理以及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均以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原则为基础；

– 内部和外部控制机制已到位，以就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情况实行专业和系统控制；

–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第九章和第十章已陈述了与欺诈风险和适当措施有关的问题，

因此特提议：

1 若PP-14就修订《组织法》和《公约》案文的可能性通过一项决定，则应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相关表述见以下附件。

2 授权理事会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63和73段、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条第69段（4.1）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案文做出适当修正。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第 五 章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它条款 |
|  | 第 28 条国际电联的财务 |

ADD RCC/73A1/1#14790

|  |  |
| --- | --- |
| 154A | 0 国际电联的财务须被理解为适用于财务资源（资金）的构成、分配和使用的强制性制度和流程，同时为实现国际电联的使命、职能和目标进行适当的行政管理控制，并为确保其稳定性和未来重新开展活动创造条件。国际电联的财务须以其预算为基础，几乎全部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缴纳的会费以及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来源。 |

ADD RCC/73A1/2#14791

|  |  |
| --- | --- |
| 154B | 0A 国际电联的财务须在本《组织法》、《公约》和理事会通过的《财务规则》条款的基础上予以规范，并须成为国际财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

MOD RCC/73A1/3#14792

|  |  |
| --- | --- |
| 155 | 1 包含在预算中的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

MOD RCC/73A1/4#14793

|  |  |
| --- | --- |
| 159PP-98 | 2 预算收入的来源为： |

|  |  |
| --- | --- |
|  | 第 一 章基本条款 |
|  | 第 10 条理事会 |

MOD RCC/73A1/5#14794

|  |  |
| --- | --- |
| 71 |  3) 理事会须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实行系统化的专业财务控制，同时亦须批准控制管理国际电联各类活动的财务的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

第2部分

**对与会者逾期会费及其它应缴国际电联预算款项征收利率的修订，
并将国际电联《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转入国际电联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概要

建议考虑从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条约级文件（国际电联《公约》或其他文件）中删除有关对逾期欠款收费程序的条款，并将适当条款加入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对于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拖欠会费及其它应缴国际电联预算款项的情况，建议简化欠款征收程序，确保将适用罚款数额与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战略财务规划（第5号决定）相联系。

将修订后的回收欠款程序相关条款纳入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

参考文件

1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国际电联的财务

2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财务

3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4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5 第15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6 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7 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8 CWG-FHR-2/8号文件（2013年1月29日）– 俄罗斯联邦向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提交的文稿– 对第158号决议（PP-10）所涉及的国际电联额外财务机制提出的一些问题

9 C13/61号文件（2013年5月24日）– 俄联邦关于更改债务方处理程序的文稿

10 C13/59号文件（2013年5月24日）– 俄联邦关于审议对与会者逾期会费及其它应缴国际电联预算款项征收利率的文稿

11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报告。

# 1 引言

国际电联所有活动的资金均出自国际电联的预算，而预算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自愿缴纳的会费，以及国际电联《公约》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中批准的其他一些来源。因此，能否如期收取会费是成功实施战略规划中提出的、国际电联主持开展的全部活动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与此同时，本组织面临着从国际电联成员国催收逾期应付欠款这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涉及与债务方交涉的程序以及经济后果（每年核销大量资金，债务量持续攀升）。鉴于需要在不动用储备金账目的情况下平衡预算和减少赤字，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有增无减。所有成员国都认为债务是需解决的一大问题，因为它会引发财务风险，因而削弱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对本组织计划和决定的有效执行造成影响，与债务方交涉耗费大量精力和费用，无谓消耗储备金的资源。这个问题还具有组织性和政治性影响，因为它可以导致暂停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由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通过的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修订了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PP-06）通过的决议，在会费支付、实施罚款及开除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程序方面引入了一些相当严苛的条件。此外，理事会亦支持秘书长针对债务方采取灵活处理手段的倡议。然而，尽管在会费开票和征收方面能够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方法，但在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具体罚款利率（3%和6%）导致与债务方交涉的过程变得复杂，且似乎缺乏根据和不尽合理，因为这些规定是在1998年提出的，未能考虑到预算期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

理事会2012年和2013年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会议和理事会2012和2013年会议就国际电联成员的欠款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在理事会2012年会议和2013年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交文稿[8、9、10]，就改进与债务方交涉的程序和实质性问题提出可能的方法。

理事会2013年会议请总秘书处考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并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的筹备工作中采用（见上述第11段[11]）。

# 2 提案

鉴于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收回欠款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为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现提议采取如下措施：

2.1 从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条约级文件（国际电联《公约》或其他此类文件）中删除有关对欠款征收具体罚款利率的规定（第33条第474款）和有关收回欠款程序的说明（见附件1）。

2.2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对当年逾期付款的罚款：

**罚款 = 欠款金额\*未偿还债务天数\* 1/365 \* X/100**

在整个欠款期间所拖欠的总金额须被确定为该期间的年度欠款额，并考虑到年利率X的任何变化。

2.3 年利率X的额度须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通过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的会议上确定。

2.4 如果这一方式得到全权代表大会的首肯，则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责成CWG-FHR审查适当修正国际电联《财务规则》中有关债务追偿程序的问题。

2.5 在2016-2017年期间，对逾期付款征收的利率X幅度在整个预算期中每年须为2%，同时顾及市场情况和瑞士联邦的银行再融资利率数据以及此种情况下PP-14代表可能认为相关的其它因素。

附件1

对《公约》第33条第474款的修正[[1]](#footnote-1)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 第 四 章其他条款 |
|  | 第 33 条财务 |

MOD RCC/73A1/6#14795

|  |  |
| --- | --- |
| 474PP-98 | 3 欠缴金额须按照理事会确定、并反映在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的程序计息。 |

第3部分

**对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订**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 一 引言

根据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的决定，国际电联已将其文件和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政策扩大到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报告。

根据其2011-2014年会议决定，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行政规则文件 –《国际电信规则》、《无线电规则》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文件》、《程序规则》和国际电联一些手册—免费在线获取表示赞同。

应指出，免费在线获取政策正在帮助我们实现国际电联的一大战略目标 – 向公众（特别是财政拮据的发展中国家）传播国际电联的标准。通过免费在线获取实现的广泛宣传效果有助于扩大国际电联使命和职责的影响力，并有助于提升国际电联作为全球电信权威机构的地位。此外，扩大免费在线获取的范围未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无线电规则》，甚至还增加了销售量。

区域通信联合体成员国认为，国际电联应进一步扩大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政策的范围，首先将重点放在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文本和有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重要出版物上。近年来的经验表明，这种做法不仅促进电信/ICT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和普及，还推广现代电信系统的使用并提高其有效性，同时亦增进了对国际电联在电信/ICT领域的国际标准化领导作用的认可。

# 二 提案

相应修订第12号决定。

MOD RCC/73A1/7

第 12 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b)*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事实上具有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的自由；

*c)*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1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d)*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e)*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分重要；

*f)* WTDC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了国际电联有关该领域活动的出版物对人类的重要性；

*g)*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h)*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10年进程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关于落实WSIS成果的声明和2015年后WSIS的愿景中有关免费获取国际标准、以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人类活动各领域，包括信息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有效使用的规定；

*i)*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国际电联各类手册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d)* 根据C07/32号文件，在理事会第542号决定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后，下载量增幅超过7 000%；

*e)*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后，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在2008年和2010年间增加了近三倍，由此加强了无线电通信专家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f)* 理事会在2012-2014年间通过的关于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行政规则》、WTDC《最后文件》、《理事会决定和决议》以及其他一些出版物的第571号和第574号决定大幅提高了这些文件的下载量，提高了公众对国际电联工作领域和成果的兴趣，促进各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g)* 扩大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范围未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无线电规则》，甚至还提高了销售量（与2008年相比，2013年增加了约9%），

进一步认识到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d)* 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财务影响有限，就《无线电规则》而言，销售量甚至有所增长；

*e)* 国际电联（ITU）建议书和其他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ITU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注意到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继续向公众长期免费在线提供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电联文书，即，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2 继续向公众长期免费在线提供具有约束性国际协议地位的国际电联行政规则 –《国际电信规则》、《无线电规则》、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

3 继续向公众长期免费在线提供《程序规则》，其中详细介绍了《无线电规则》程序适用的方式和方法，由无线电通信局及其主任对成员国通知的频率指配登记适用《无线电规则》时予以遵循；

4 继续向公众长期免费在线提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文件》；

5 继续向公众长期免费在线提供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6 继续向公众长期免费在线提供ITU-R《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3]](#footnote-3)2 以及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7 继续向公众长期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的建议书和报告；

8 上述做出决定1—7 条下所列全部文件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针对所有其他客户，即非成员，须制定“市场价”[[4]](#footnote-5)3，

责成秘书长

定期起草并提交理事会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销售量的报告，其中对以下各个方面做出详细说明：

– 自2011年以来每年的总销售量；

– 纸页和电子版出版物销售量的逐年比较；

– 按国家和成员分列的销售量；

– 对售出和未售出出版物的比较，

责成理事会

1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进一步政策。

2 对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其它文本的成本/收益开展全面研究。

第4部分

**新决定草案**

为推进国际电联法定活动通过的文本所用术语和定义

# 一 引言

当前，“决定”、“决议”和“建议”的概念使用非常广泛，用以指称为推进国际电联法定活动而通过的文本，然而这些术语却没有得到定义。

# 二 提案

拟制定一项新的全权代表大会决定，为推进国际电联法定活动而通过的文本确定术语和定义。

ADD RCC/73A1/8

第[RCC-1]号新决定草案

为推进国际电联法定活动通过的文本所用术语和定义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通过的总体上构成本国际组织内部法律的法规条文，不仅包含了有关组织内部性质的规定，而且还包含了指导本组织（及其机构）与成员国关系的规则；

*b)* 国际电联文本的作用和宗旨就其地位和目的而言应全面而明确地体现在所使用的术语中；

*c)* 决议和决定等文件表述的是国际电联的目的和目标及其活动的方向和结果，与国际电联的财务相关联；

*d)* 建议（书）等文件构成了人们广为关心的电信领域的国际标准，

做出决定

为推进国际电联法定活动通过的文本所用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概念须具有如下定义的含义：

# 1 决议

一项**决议**是指根据国际电联的性质正式表述国际电联各机构（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条）的意见或意愿的文本，其法律效力取决于成员国承认其实际约束力的意向，即，具有国际法律或内部法规的地位。

国际电联活动的主要方面，包括程序性问题（如，通过议事规则、通过战略规划、批准本组织预算、各领域活动的资源分配或各部门之间费用的摊分、接纳或开除成员、管理机构的选举等等）采用决议的形式。

决议管辖的主题类型

– 法定性 – 组织章程涵盖的事项范围。

– 隐含性 – 体现《组织法》（《公约》，《行政规则》）中未表述的、却直接源于其条款的国际电联权能

– 内在性 – 若有必要，国际电联有权在决议中体现《组织法》（《公约》、《行政规则》）中未规定且非源于上述法律文件条文的权能，只要此权能不违背国际电联的目的和目标，相反却能推动其实现。

国际电联决议分类的标准如下：

1 形式 – 体现在文本中（在相关法定文书中正式规定的形式）/未体现在文本中（非法定文书正式确定的国际惯例或协议）。

2 范畴 – 有关本组织具体工作领域的文书（例如，更新某一部门的职权）。

3 功能目的 – 法规类/保持类（执行）。法规类确定具体权利和义务。保持类确保法规类的执行。一份决议可以同时具有上述两种属性。

4 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性质 – 强制类/禁止类/授权类（例如，认识到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责成在某方面开展协作，就财务（或其他）资源的分配授予权力等等）。同时，决议必须体现实体/个人（对象）执行权利和义务的程序。

5 对象 – 命名对象（双边协定）/非命名对象（针对未明确的相关方）。

6 执行方式 – 自我执行/非自我执行文书。自我执行类针对某一成员国，不要求将执行义务分配给某一具体政府部门。非自我执行类特指国际电联、其秘书处和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7 范围 – 普遍性（具有全球性，涉及到绝大多数国家）/局部性（国际电联特定类别成员国或国际电联其他成员）。

决议的地位

通过国际电联决议是对授权参与讨论各方的愿望进行协调统一的过程。根据《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规定以多数票或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国际电联决议对国际电联全体成员，包括投反对票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决议中提及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和其他所有人均不得推诿执行国际组织决议（建议）的责任。按规定，成员国（其他成员）及其官员有义务对其未执行决议的原因进行解释。

国际电联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决议也可以写入国家（国内）法律。

决议是通过谈判做出和/或废止的。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或国际电联其他被授权通过决议的机构）撤销或修订之前，决议文本依然有效。

决议的结构

决议通常由界定相对明晰的三个部分组成：

1 通过决议的会议名称和决议编号。会议地点和年份是决议编号的组成部分。“决议”一字的后面是数字，然后视情况在括号中说明该文本是否为修订板本，并表明通过决议的会议举行的地点和年份。在适当的情况下，后面写明会议名称。不使用“No.”（编号）一词。

2 引言部分。引言段落说明研究该问题的基本考虑，阐述的意见和提出的理由，由此阐明制定该决议的必要性。

3 执行部分。执行段落阐述通过该决议机构的意见以及/或规定执行该决议需要采取的行动（指示（责成）相关人员就决议的执行做出安排以及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决议的附件是决议的组成部分。

# 2 决定

**决定**是内部合议通过的国际电联管理性文本，用以确定与国际电联工作（制定程序，包括为决议、决定或建议进行编号；制定成立工作组的一般要求；确定会议地点和日期；审议报告；告知收入和支出信息；等等）的日常或内部（从属于主要活动的）因素有关的行政和组织（正式的、执行性）行动。有时，决定还用以确认国际电联机构全体成员以一致意见通过的某一问题的文件。

决定管辖的主题类型

法定性 – 组织章程涵盖的事项范围。

根据相关事项以及国际电联工作的性质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工作的法定问题以及成员国与本组织或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决定，其法律效力取决于成员国表述的关于承认其实际约束力的意愿，即，具有国际法律或内部规章的地位。

决定的地位

决定对所涉所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内部法律管辖的个人和实体，即，当该决定涉及到成员国时，也包括成员国。

决定是通过谈判做出和/或废止的。在被授权做出决定的会议撤销或修订之前，决定文本依然有效。有鉴于此，相关会议的地点和日期是决定编号的组成部分。

决定的结构

一般而言，一项决定有理由和结论两部分组成，也可以包含执行和管理部分。在此，决定和决议的区别仅在于其管辖的主题。

决定的附件是决定的组成部分。

# 3 国际电联建议书

**国际电联建议书**是正式文件，一般没有固定形式，旨在向有关方面表示在特定情况下采取的特种行动。通常，国际电联建议书是合作努力的宝贵成果，是以科学研究、实践经验研究和科技发展趋势研究的综合结果为基础的，且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以更大程度地造福于整个社会。

国际电联采用的建议书的类别和类型多种多样，其中包括：

**1 行政法规性建议书**，是由国际电联各部门（ITU-R和ITU-T）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制定的电信领域的国际标准。

一项标准是（各方之间协商制定、主管机构批准的）为持续和统一使用订立的有关各类活动或其结果的规则、特性或一般性原则的规范性文本。此类文本的目的是在某一领域实现最高程度的协调统一。标准建立在知识分享和实践经验的综合结果以及科技发展趋势研究的基础之上，目的是更大程度地造福于整个社会。

从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积极关系角度来看，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这类规则、特性和一般性原则可以被视为规范性规定。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形式由通过建议书的机构决定，但首先取决于其内容。因此，国际电联采用同质分类建议书，每一类均分配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号码。建议书主要分为强制性和/或自愿性两类。

一份单独的（专门）文件详述国际电联建议书编号系统和简称及首字母缩略语的使用。ITU-R和ITU-T发布的建议书/标准是按照基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批准的。

1.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前身是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 CCIR）的建议书被称作ITU-R建议书。

ITU-R建议书是有关由ITU-R的目的、目标和活动领域确定的事项的国际技术标准。这些标准是由来自全世界电信主管部门、运营商、行业和其他涉足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等无线电通信问题的知名专家参加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研究结果。ITU-R制定的建议书/标准主要分为两类：

– 强制性 – 具有国际协议地位，在国际电联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大会框架内通过，包括上述大会通过的规划以及《无线电规则》和其中归并的ITU-R建议书。

– 自愿性 – 《无线电规则》中未归并的ITU-R建议书。

1.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前身是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 CCITT）**的建议书**被称作ITU-T建议书。

ITU-T建议书是有关由ITU-T的目的、目标和活动领域确定的事项的国际技术标准。这一建议书的整体构成了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关键组成部分的文本体系，为国家间ICT的互操作性互通创造了条件，同时又防止了在首选技术方面过度竞争的出现，为市场中的后来者创造了公平的环境。

ITU-T建议书（标准）是该部门研究组制定完成的，在制定ITU-T建议书的过程中所有国家和企业都享有平等的话语权（文稿和共识）。ITU-T建议书是按照基本文件规定的程序批准的。

ITU-T制定的标准主要分为两类：

– 强制性 – 享有国际协议的地位，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框架内通过，包括其批准的规划以及《国际电信规则》。

– 自愿性 – 上述1段所列文本中未归并的ITU-T建议书。

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建议书（ITU-D）**

ITU-D建议书是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框架内有关国际ICT领域工作各方面问题的文本：推动建立有利的监管和市场环境；世界范围内技术、网络和新ICT应用的有效开发；促进为具有特殊需要人群建立数字普惠制（digital inclusion）；帮助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并在气候变化监测和减缓过程中加大ICT的应用；保护上网儿童；不分年龄和性别的平等接入ICT以及在上述所有领域实施相关项目。

ITU-D建议书是该部门研究组制定的，在制定有关具体课题的ITU-D建议书的过程中，所有国家和企业都享有平等的话语权（文稿和共识）。通常这些建议书都有权威数据和指标做支撑。

一般而言，ITU-D建议书的效力仅为建议权。ITU-D建议书的形式由该部门决定，但首先取决与其内容。

3 **一个大会向另一个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国际电联《公约》第21条第250和251款以及第22条第252款）的目的是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制定文件（建议）。

4 **其他类型建议书。**这类建议书可以同时跨越多个类别，因此不能单独归类。这些建议书可能涉及国际电联内部关系，也可能涉及国际电联对外关系，还可以是国际电联其他类型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5部分

**PP-14需审议的财务问题**

储备金账目

概要

国际电联历届全权代表大会（PP）都要对有关国际电联活动的财务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进行修订和补充。本文意在从目前针对储备金账目相关问题进行的讨论中提炼出一些具体结果，抛砖引玉，根据新形势，形成意见。

本文依据对2008-2012年期间储备金账目变化的分析认为，应根据各部门细分的计划支出设定一个年度扣除比例对该账户资金进行系统性补充，目前资金来源于各部门和总秘书处节省下的资金。文中还对与核心提案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探讨。

参考文件

1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2 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3 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4 国际电联《公约》第73条，国际电联需据此对收支进行年度审查

5 国际电联2010年以及《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6 马来西亚MGB-04/7号文稿。储备金账目

7 2008-2012年期收入与支出年度报表

8 国际电联2008-2015的双年度预算

9 2008-2012财政年度财务活动报告

10 WG-RG-18/14：秘书长的说明。现金储备金账目和周转资本基金 – 联合国的最佳做法

11 第9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 1 引言

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重点研究“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理由是，国际电联在工作中遇到许多金融风险，即，市场风险（汇率）、信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国际电联秘书长确立了在秘书处充分建立综合风险管理（IRM）流程的目标，从而对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基本文件中所述本组织可用资源的预算分配进行掌控，对资源利用进行指导、监督和衡量。

但是财务风险依然存在，因此，建立储备也是当今世界普遍采用的系统性方法，它有助于本组织在与外部世界交往中加强稳定性，最大程度地降低与其活动相关的风险，履行其职能和任务，实现当前和战略目标。

保持国际电联财务稳定的手段之一就是建立储备金账目。储备金账目的准备金是国际电联资产的一部分，其来源和用途在《国际电联财务规则》[5]做了规定。储备金账目是自有资金划拨后的余额的一部分。储备金账目的变动详情见国际电联净资产变动表。目前，储备金账目是根据“剩余原则”建立的，因此，由于以下因素，在会计期增加了储备金账目规模的不确定性：

a) 每财年正常预算执行的正负净余额；

b) 按照理事会决定从其它储备金/基金的转账；

c) 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用会计准则规定贷记至储备金账目的金额。

储备金账目的最低水平是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目前不得低于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六（见[1]及[5]的修正案）。

虽需铭记有必要保持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储备金账目最低水平，但是，根据理事会的特别决定，可以因以下原因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

a) 降低会费单位金额；

b) 平衡国际电联的预算；

c) 向其它储备金/基金转账；

d) 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用会计准则的规定借记至储备金账目的金额。

根据第1359号决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进一步做出决议第10和11款，尽管秘书处应继续实施进一步的增效措施，但是在双年度中，无论是来自正常预算的节余还是来自储备金账目提款的节余，均须转入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理事会特别决定于2014年1月1日从储备金账目提款400万瑞郎，设立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这是“向解决没有资助的长期债务迈出的第一步”。

使用储备金账目的条件和程序是成员国通过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前身是FINREGS组）、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不断讨论的主题。例如，[6]号文件概述了与国际电联储备金账目有关的问题。具体来说，在金融动荡期是否应提高储备金账目水平，储备金账目的名称或使用是否需要按照采纳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进行审查。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这一问题与修定第5决定之间的联系引起了关注，且人们设想，PP-14很有可能会上调储备金账目水平。各方还讨论了“两种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情况，或者按照预算支出的10%设立储备金账目，或者设定一个相当于两个月支出的浮动金额”。无论哪种情况，储备金账目的现有水平都足以支撑任何增资要求，因此，这一变化不会对预算造成任何影响。有些代表支持按支出的10%建立储备金账目，但目前尚未就此做出最终决定。

# 2 分析

根据各项报告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文件[7—9]中所含数据，对储备金账目的年度趋势、2008-2012年期间的变动（计划和实际金额）、与收入/支出的比率以及其他一些比率的分析揭示：

– 在审议周期的每一年中，储备金账目水平变动幅度很大：年底时，储备金账目仅为年初资金的73%（如2008年），但也可能会大幅超出初始资金（例如，2009年为1.38倍）。

– 在审议的整个周期中，从每一年的年初开始，储备金账目的资金水平呈现下降趋势（2012年1月1日与2008年1月1日相比，储备金账目的变化指数为75.7%）。然而，储备金账目的资金水平则升至年支出的17.8%（与年度收入占比相同），即，远远高于允许的6%。

– 国际电联实际收入一直大于实际支出，尽管盈余有所变化（例如，2008年为5.4%，而2008-2009年期间变化幅度约为3%），但是从未跌破1%。

– 作为加强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工具，储备金账目自身在金融动荡时期更需要稳定和具有可预测性，并且为应对这一挑战还可以提出其他一些工具。

# 3 提案

 RCC/73A1/9

3.1 作为一个工具，现提议设立一个机制，不按剩余原则，而是通过系统性年度规划按每个部门活动划拨的预算资金的固定比例（在0.5%至1.0%之间）为储备金账目充资，资金来自各部门通过努力落实第5号决定附件2的建议实现的节余，这一比例必要时要与下列情况挂钩：

a) 薪金表、养恤金的缴款部分和津贴的提高，其中包括联合国共同制度通过的、适用于日内瓦地区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b) 美元和瑞郎汇率浮动，如果影响到联合国薪金表上职员相关的人员费用的话；

c) 四年期的总体经济前景。

然而，储备金账目的资金水平不得低于国际电联总预算支出的10%。超出既定的10%门限的任何盈余均可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的比例按照国际电联当前需要和长远负债进行分配。

 RCC/73A1/10

3.2 如果就在系统性（规划）的基础上为储备金账目充资做出决定，我们提议对第5号决定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做出必要修改。

 RCC/73A1/11

3.3 未来不应排除利用储备金账目的资金资助当前活动的可能性，因此，应责成秘书长参照本文件第3.1和3.4段中的提案，就整个周期中在负债大于资产的情况下如何在当前活动和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考虑削减国际电联余额赤字的需要）之间分配储备金账目的资金制定详细建议。

 RCC/73A1/12

3.4 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在其职责范围内（第563号决定（2013年修订版）和C14/92号文件附件D）：

a) 在考虑到可能动用储备金账目的部分资金对ASHI基金进行充资、IPSAS第25款的规定、联合国的建议以及有关决定ASHI基金规模和注资等其他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制定关于ASHI基金的立场文件，就国际电联关于ASHI基金的政策明确表明其立场，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

b) 按照IPSAS规定以及国际电联财务使用的其他储备金的情况，研究是否修改储备金账目的名的问题。

第6部分

**对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一 引言

目前各部门对人力资源，其中包括有关对财务资源有效利用的评估、厉行节约、更主要的是确保激励国际电联职员为实现本组织战略和战术目标恪尽职守等问题给予高度重视。

# 二 提案

如本文件附件所示，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所含为确保“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更大的平衡和逻辑上的统一性。

MOD RCC/73A1/13

第 48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保护养恤金购买力问题和所有职类职员补偿方案的竞争性的第47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考虑到责任大小和授权大小的情况下，确保对高级管理职位正确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职务分类标准的必要性的第49号决议（1994年，京都），

注意到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员工队伍的必要性；

*b)*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5]](#footnote-6)1，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d)*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及该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工作成就的各项报告，如拟定战略规划、制定道德规范政策及其它活动；

*e)* 由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作为动态文件的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09/56号文件），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b)*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及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为在职职员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培训十分重要；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g)* 有必要不断改进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地域分配；

*h)* 有必要鼓励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妇女；

*i)*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6]](#footnote-7)2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因此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本标准；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全面制定长期的旨在改进委任职员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招聘政策；

5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中的问题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尽可能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相关资源应占预算中人员费用的百分之三；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和*c)*的内容。

第 48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人员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

– 职员的职业发展和职员晋升政策

– 采用最佳做法

– 职员招聘过程和公开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落实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总体特点，表明工作成果旨在“确保有效并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以及有益于工作的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职员发展的总支出，包括按照发展计划的具体事项的明细

– 分析国际电联补偿方案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目的是结合其他人力资源因素对职员补偿的所有问题进行研究，以寻求减轻对预算的压力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就业

–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

– 在职培训

– 外部培训

– 按年龄对职员细分

– 职员的社会保障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现代管理工具的使用

– 确保职业安全

和改进措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收集数据，了解所有职员对本组织内的工作和关系等各种问题的意见

– 根据对国际电联职员发展方面的优势和不足（风险）的认识和分析得出结论并提出关于《人事细则》的修改建议。

第7部分

**对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一 引言

国际电联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日程》、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中的相应条款，开展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

联合国大会的多项决议，包括第68/167、68/198和68/243号决议及其它决议在内，亦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在国际电联主持的各项工作中遵循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年都审议有关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个部门开展的互联网活动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涵盖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开展的多项研究与工作。

为国际电联履行其在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职责做出贡献的一个重要参与方便是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2011年）规定了该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其中包括：“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问题”。

# 二 讨论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29段）所述，互联网国际管理工作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它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普遍接入，并保证互联网的稳定和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语言的多样性。

此外，各国均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这一全球设施的稳定与安全，并以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作用与职责范围内**充分参与为基础，确保互联网管理具有必要的合法性（第32段）。《突尼斯日程》第35段规定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为开发IP网络、下一代网络和未来互联网制定国际标准以及确保安全性方面的工作。遗憾的是，CWG-Internet开展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一直仅限于交流相关经验和改进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磋商程序。

尽管整个国际社会早在2005年时就已通过了《突尼斯日程》中的各项条款，但仍然可以说：

– 当前的互联网管理系统无法确保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自身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包括域名、地址等重要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作用和职责公平地参与其中；

– 用于为发展之目的管理互联网乃至所有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国际监管、法律和投资环境方面的依据和规定尚未完全制定出来；

– 由于缺乏互联网方面的国际法规，因此无法确保隐私和个人数据方面的人权以及社会各个部门和整个国家的利益和权利得到尊重，这将极大地削弱互联网使用方面的信心和安全性，从而可能导致互联网分崩离析。

上述问题属于各个国家的权能范畴，应该在国际电联层面开展更加有效的研究和推进工作，从而构建一个供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进行平等对话并有利于成员国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平台。

# 三 提案

各成员国需要集中力量，继续从国际层面制定和订立互联网管理方面的标准、原则和规则。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最适合开展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因此应加快其工作进度，以满足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为了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而公平地参与互联网管理和互联网发展进程方面的预期。

我们支持继续开展CWG-Internet的工作，尽管该工作组的职责范围需要进行调整和集中，而且还需要让工作组的工作具有成果导向性：CWG-Internet不应仅局限于交流经验，还应起草有关互联网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方面的文件草案，包括最佳做法概述、报告、指导原则等。

现提议将本决议案文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向国际社会说明国际电联这一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组织对于确立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国际公共政策的必要性的立场，方法是详细制定相关原则、标准和规则，以确保互联网的可靠性、耐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其未来发展，同时还应顾及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需求。

与此同时，国际电联自身作为全球互联网管理进程的成熟参与方，必须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继续积极主动地为有关互联网资源管理问题的讨论和举措，特别是有关将重要互联网资源的分配和管理职能（互联网域名分配管理机构（IANA）的职能）的监管权转交给国际社会的讨论做出贡献。

MOD RCC/73A1/14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b)* 联合国大会（UNGA）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68/198号决议；

*c)* UNGA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68/167号决议；

*d)* UNGA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68/243号决议；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f)* 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年审查进程（WSIS+10）所有参与方一致认可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文件，其中包括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4年，迪拜）通过的主题为“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迪拜宣言》，

顾及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有关培育有利环境，实现互联网的更大发展的第3号决议（2012年，迪拜）；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48、49、50、52、64、69和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WTDC第23和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

*c)* WTSA有关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考虑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即，希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成为IP地址注册机构，以使发展中国家具有可直接从国际电联获得IP地址的选择方案，而其他国家则更希望使用现有体制，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c)*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d)*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e)* 域名和IP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国际性和文化多元性，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f)*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g)* 在国际电联的支持下，致力于分析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和制定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功筹备、组织和举办证明国际电联有效地组织了有关部署ICT促发展的提案的起草工作这一全球进程；

*h)*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i)*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关互联网管理和使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 互联网的多语言化，包括国际化（多语种）域名；

– 国际互联网连通性的发展；

– 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IP地址的分配；

– 确保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保护、安全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健性；

– 通过打击互联网资源的非法使用、欺诈和垃圾信息，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确保互联网的公平接入，包括技术和经济方面的问题以及服务的可靠性和质量；

– 促进发展中国家互联网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 尊重隐私，保护个人信息与数据；

– 保护上网儿童；

*b)*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同时，国际电联还正在为制定有关互联网管理和使用的国际公共政策方面的原则和规则做出重要贡献；

*c)*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d)*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e)*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f)*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g)*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h)*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i)*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j)*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e)* 国际电联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平台，在顾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磋商结果的同时，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f)* 有必要继续在利益攸关各方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段规定的各自作用和职责范围内的平等参与下，在全球层面建立互联网管理机制，其中包括互联网管理职能和重要互联网资源的分配与使用的国际化，

注意到

*a)* 专为讨论本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出的各项问题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的成果；

*b)* 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CWG-Internet为实现该决议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而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成果，

关注

*a)* 违反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将互联网用于大规模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包括个人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侵犯活动，同时还破坏从各成员国利益出发对互联网进行尽职管理和应用方面的信心；

*b)* 全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仍未接入互联网，因此，仍需继续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和本地内容发展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c)* 缺少在联合国支持下制定的有关互联网管理和使用的国际法律准则，这些准则构成了统一的规则，对各个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均具有约束作用，同时亦缺乏一种解决国际法律与国家立法之间矛盾的争端解决机制；

*d)* 由于缺乏统一的国际法律准则，因而无法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不同社会阶层或整个国家的利益和权利得到保障，而这将极大地削弱互联网使用方面的信心和安全性，并可能导致互联网分崩离析；

*e)* 随着IPv4地址资源近乎穷竭，许多发展中国家[[7]](#footnote-8)1在从IPv4向IPv6过渡过程中均遭遇了困难，因为他们在这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非常有限，且缺乏向IPv6全面过渡所需的财务资源；

*f)* 作为本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捍卫者，一些国家迄今尚未能平等参与多层面的互联网管理模式，包括重要互联网资源的管理，

做出决议

1 对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个部门为落实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而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和努力的成果表示赞同；

2 应继续研究用于落实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的方法、途径和手段，其中包括向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帮助他们应对互联网连通性和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

3 需要为互联网管理系统的国际化制定相应战略和监管原则，以确保全球社会的最大利益，协助各成员国落实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并增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进程中的作用；

4 国际电联与参与开发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8]](#footnote-10)2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继续开展协作，以协调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共同努力，从而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5 向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开放的CWG-Internet须继续开展旨在起草相关提案的研究，并应特别关注上文“关注”部分提到的问题以及实现所有国家均平等参与国际层面的互联网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方式，

责成秘书长

方案1

1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国际电联根据《突尼斯议程》相关条款开展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中包含有关制定和采用国际一致认可的互联网管理原则和法律准则以及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国大会以形成决定的必要性的提案；

方案2

1 将本决议案文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全球社会注意国际电联这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观点，即，有必要在顾及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需要的同时，通过制定旨在确保互联网的可持续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和持续发展的相应原则、准则和规则，确立一项有关互联网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

方案3（方案1、2相综合）

1 将本决议案文转呈联合国秘书长，同时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国际电联根据《突尼斯议程》相关条款开展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中包含有关制定和采用国际一致认可的互联网管理原则和法律准则以及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国大会以形成决定的必要性的提案，以便提请全球社会注意国际电联这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观点；

2 向联合国以及对此表示关切的其他专业组织提供国际电联的协助，并表达国际电联在协调有关建立互联网管理国际公共政策的进程方面的兴趣；

3 在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的同时，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特别是在有关转移重要互联网资源的分配和管理职能（IANA的职能）的监督权的讨论中发挥重要作用；

4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5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7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8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

9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责成各局的主任

1 向CWG-Internet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根据WTSA第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同时认识到其它适当实体开展的活动；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2015-2018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CD）、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WTDC（2014年，迪拜）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继续开展相应研究，以起草有关国际层面的互联网管理和应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提案，并特别关注上文“关注”部分提到的问题；

2 在其工作中顾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本届大会的所有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管理和应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其他决议；

3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4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包括涉及互联网管理方方面面（包括上文“进一步认识到*a）*”一段提到的各个方面）的提案、最佳做法回顾、报告和导则；

5 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的落实问题举行公开磋商；

6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交的文稿基础上起草输出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个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起草的提案，并酌情顾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过程中表达的意见；

7 努力确保其输出成果文件所表述的立场尽可能地将原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确保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成果文件；

8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

责成理事会

1 修订其适当决议，确保仅限成员国参加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CWG-Internet的有效运行；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专门组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并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第8部分

**对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一 引言

在引入和改用新技术时，对每项新技术都存在着与之相关的大量ITU-R和ITU-T建议书和其他标准组织的文件。这就使发展中国家及时引入新技术变得十分复杂，因为这些国家人力资源有限、同时还需遵循国家标准化程序，因而受到很大的局限。

为此，在引入和改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若能按照区域性组织的要求获得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专家制定的新技术导则将十分有益。这些导则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从而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改用新技术。

# 二 提案

现提议对第123号决议做出修正，以增加这方面的适当条款。

MOD RCC/73A1/15

第 123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b)* 《组织法》在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部门目标T.2输出成果的规定，ITU-T应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如，通过与会补贴、远程与会、成立区域性工作组等方式）、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并力争实现普遍覆盖和进步，

进一步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44和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旨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目标：

• 制定可互操作和非歧视性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及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以下战略目标：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

认识到

*a)* 尽管近期在发展中国家参与程度方面已有改善，但此类国家一直缺乏标准化领域的人力资源，造成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低，导致在理解ITU-T和ITU-R建议书方面有困难；

*b)* 由于快速变化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日益融合的趋势，在能力建设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c)*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参与程度一般，无论是出于缺乏对这些活动的认识、难以获取信息、缺乏与标准化相关的人才，还是缺少前往会议地点的差旅资金的原因，均会产生拉大现有知识差距的影响；

*d)* 技术需要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没有机会或机制使外界了解其需求；

*e)* 在引入和/或改用新技术时，对每项新技术都存在着与之相关的大量ITU-R和ITU-T建议书和其他标准组织的文件。这就使发展中国家及时引入新技术变得十分复杂，因为这些国家人力资源有限同时还需遵循国家标准化程序，因而受到很大的局限；

*f)* 发展中国家在引入和/或改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取得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新技术导则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或改用新技术；

*g)* 在落实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和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通过ITU-T采取行动，协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h)* 根据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导则的重要性，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中受益；

*b)* ITU-T和ITU-R的活动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也可以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中受益；

*c)* 协助缩小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职责且具有高度优先性；

*d)* 虽然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与实施本决议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第44和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加紧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行动；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在区域层面维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3 确定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会议以及分发有关标准化信息的途径和手段；

4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5 通过每年制定运作规划等方式，加强落实有关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行动计划的报告机制；

6 按照区域性组织的要求，在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内，依据ITU-R和ITU-T现有建议书，促进及时制定有关引入和/或改用新技术问题的导则，以简化引入程序，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自愿捐助（资金和实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在此方面的举措。

第9部分

**对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一 引言

网络攻击的数量与日俱增而且愈加难以察觉。与此同时，我们对互联网及其他获取关键性服务和信息的网络的依赖性也在日益增长。

然而，在国际层面，对于解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安全性问题的做法还存在分歧，这阻碍了围绕预防和对抗非法使用ICT的威胁所开展的工作。鉴于当今网络和计算机系统没有边界可言，因此这项工作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同时进行。

立法并不是应对网络攻击的唯一或最有效的手段。除技术解决方案外，还可制定标准，确保互操作性以及与安全措施的一致性。在今天网络相互依存的世界，这一点尤其重要。

ITU-T业已公布了约300项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标准。国际电联通过ITU-D的各个项目，在此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支持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

# 二 提案

对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进行相应修订。

MOD RCC/73A1/16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68/198号决议 – 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

*b)* UNGA第68/167号决议 –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c)* UNGA第68/243号决议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10年审查进程（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文件，其中包括《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h)* WTDC关于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时间响应组（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范围，

考虑到

*a)* 《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确定，（除其他议题外）下述议题为落实WSIS愿景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 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特别应重视个人数据保护、隐私、安全性和网络稳健性等议题；

– 普及在线安全文化，赋予使用者能力并鼓励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战略，以便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使用者提供保护；

*b)*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c)*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息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计划（IMPACT）、事件相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e)* 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交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f)*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分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只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g)*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h)* 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加大，且更加难以察觉，而同时我们又在更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网络获取关键性服务和信息；

*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标准；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第22-1/1号课题（保证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WTDC-14已经通过了《迪拜行动计划》及其部门目标3 – 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并推广相关应用和服务，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优先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主要工作领域；该大会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及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时间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此外，ITU-T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4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要求，邪祖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g)*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h)*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就在必要时或在现在没有CIRT的国家设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间合作的CIRT）做出了规定，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5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协作战略”的意见4（2009年，里斯本），请国际电联主要根据成员的文稿和指出的方向，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及所有其他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开展进一步的举措和活动，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实体和组织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

*e)*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UNGA第64/211号决议中；

*f)* 国际电联亦在此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支持建立CIRT，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区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销售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52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迪拜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3；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或避免重复更宜属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职责范围的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4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在部门目标3下开展的工作，如提高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ICT规划及研究相关立法并付诸实施的能力以及根据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从而有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6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第52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4的成果并按照第45和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ITU-D《行动计划》中ITU-D部门目标3输出成果3.1下的项目，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2和WTDC-14（包括部门目标3）有关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制定有关网络安全的路线图，阐明成员国在打击网络攻击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7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8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9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此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议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的相关条文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研究的筹备和实施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第10部分

**对第13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 一 引言

电信运营商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成本。解决此问题的最具前瞻性的解决方案有若干，其中一项在于积极引入和部署软件定义网络。

# 二 提案

现提议在第137号决议中增加如下条款。

MOD RCC/73A1/17

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9]](#footnote-11)1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a)*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的，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它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而且C2行动方面涵盖了这方面的内容，同时又予以扩展，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存在的可以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十分重要，

欢迎

国际电联在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参阅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快速变化的技术和服务融合的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b)*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部署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过程中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

忆及

*a)* 三个局在继续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方面所做的努力与协调工作；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c)* 根据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文件中的条款须充分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b)*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引入NGN最重要的预期结果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和技术维护相关的成本；

*c)* 随着新技术（其中包括后下一代网络（post-NGN））的出现，而且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下一代网络，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扩大，

顾及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下一代网络被认为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NGN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是关键；

*c)* NGN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NGN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NGN的建设中受益；

*d)* 软件定义网络（SDN）将在未来几十年中深刻改变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面貌；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它疾病，等等，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软件定义网络和未来网络[[10]](#footnote-12)2的部署研究和标准制定，尤其是在缩小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和发展差距方面的努力；

2 对ITU-T的下一代网络全球标准举措（NGN-GSI）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计划进行协调；协调研究组和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帮助成员有效地部署NGN，尤其是ITU-D第2研究组第26号课题和电信发展局项目1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向这些网络演进取得的成功并从它们的经验中受益，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

2 向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并将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起来，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NGN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NGN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软件定义网络带来的长期前景、NGN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便针对未来网络的情况。

第11部分

**对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订**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 一 引言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立了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的目标。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全面审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

1根据《突尼斯议程》（第111段）的要求，提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考虑于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行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包括在2014/15年可能举办一次高层活动；

根据秘书长与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磋商结果以及2012年和2013年WSIS论坛的成果，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13年决定，于2014年举办由国际电联协调的作为扩展版WSIS论坛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以研究根据国际电联的职责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为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提供一个平台，由所有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参与。作为WSIS+10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WSIS+10）在国际电联的倡导下成立，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在MPP-WSIS+10框架内，各参与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起草了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草案。

由国际电联协调并于2014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批准了上述文件。

至此，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中的各项目标均已全面落实，因此上述决议可予以删除。

但遗憾的是，联合国大会到目前为止仍未就全面审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方式达成一致，因此，任何进一步的工作均须以WSIS+10成果文件为指导依据。

根据未来几年内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实现的有关发展信息社会的新目标，包括WSIS+10高级别活动设定的目标，现提议修正第140号决议。国际电联理事会应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有关在2015年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和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决定。

# 二 提案

SUP RCC/73A1/18

第 172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MOD RCC/73A1/19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c)* 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 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国际电联开展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

*d)*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进一步忆及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b)* 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在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方面的成果；

*c)* 在2013年WSIS论坛期间举办的部长圆桌会议的成果，在该会议上，部长们“鼓励在2015年之后继续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

*d)* 在2014年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上批准的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日内瓦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日内瓦WSIS+10愿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和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b)*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c)*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d)*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e)*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f)*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g)* 参与落实峰会成果的各方于2008年同意指定由国际电联担任C6行动方面（创建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而此前它仅是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

*h)*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i)*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j)*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k)*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l)*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m)*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c)* 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d)*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g)* 为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承诺；

*h)* 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是一个有效的机制；

*i)* 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了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这些路线图已得到更新，并且可以在线获取，同时，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相关活动已被纳入国际电联2015-2019年运作规划之中；

*j)*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k)*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以及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组织了WSIS论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于2013年2月25-27日在巴黎组织召开了首次WSIS+10成果审查会议，且在国际电联的协调下，于2014年6月10-11日在日内瓦举办了由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扩展版的WSIS论坛框架下的WSIS+10高级别活动；

*b)* 在注意到《2015年宽带指标》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总干事倡议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5年宽带指标》设立的具体目标包括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价格的可承受性并加大宽带的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在此对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ICT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的进步、创新的速度、移动技术的传播和应用以及互联网接入水平的改善极大地增加了ICT为推动包容性发展所提供的机遇，同时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民；

*e)* 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提议，联合国系统应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努力充分利用ICT解决21世纪的各项发展挑战，并将ICT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的重要推动力；同时，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充分认识到ICT作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创新发展解决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的潜力；

*f)* 由国际电联提议且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的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WSIS+10）令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即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得到一致批准；

*g)* 国际电联秘书长设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主要任务是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向秘书长发出的各项指示；

*h)* 国际电联有关2005-2014年十年间国际电联在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国际电联“WSIS+10”报告》，

赞同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中的作用的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和2014年会议的相关成果，包括第1334号决议（2013年，修订版）；

*d)*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的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铭记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60/25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并在通过的第68/198号决议中责成最终确定由联合国大会根据《突尼斯议程》第111段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的方式；

*d)*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在其2012年4月的会议上，对国际电联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WSIS+10）的进程中发挥主导管理作用表示首肯，

做出决议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4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电联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5 对峰会的成功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提及国际电联的专业力量与核心能力；

6 感谢国际电联的职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东道国和WSIS工作组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和WSIS+10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所有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国际电联成员；

7 有必要在将《迪拜行动计划》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WSIS+10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8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项目1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0 国际电联应于2018年提交一份有关国际电联落实WSIS+10成果情况的中期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和3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和3，继续与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期限，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6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而开展的活动的中期报告，并提交2018年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WSIS+10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同时确保对相关路线图进行更新，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和跟进WSIS和WSIS+10成果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4，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情况；

3 保留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WSIS+10的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进行调整，以便在信息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4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各项决定；

5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WSIS+10成果的落实工作，为国际电联维护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做出贡献，积极参加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2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做出决议，表达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主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和WSIS+10高级别活动。

第12部分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

# 一 引言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在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中做出决议，“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定期（例如每八年）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同时顾及对国际电联的财务影响”。

# 二 讨论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一份国际条约，其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请注意《国际电信规则》不涉及电信中与内容相关的问题）（《国际电信规则》第1.1段*a)*）。

制定《国际电信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国际电信规则》第1.3段）。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生效后，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出现两套有效的《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和2012年版）。这给作为不同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和运营商开展互动，造成了错综复杂的形势。

此外，《国际电信规则》要求根据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规则和政治方面的不断演进变化定期做出修订，其中包括如下因素：

– 网络融合和下一代网络的快速部署；行业监管方面出现的新方法以及涌现出的各种新挑战（网络安全、保护个人数据、信息保密等）；

– 新电信业务的出现；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参与方以新方式开展互动的最新发展。

有关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安排，目前在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其它大会和全会”中做出了规定：

|  |  |
| --- | --- |
| **48** | 8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
| **49** |  2)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须同样适用于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三 提案

1 RCC各国主管部门支持定期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例如每八年修订一次。

这一时间间隔既可提升大会规划的灵活性，亦可兼顾更新《国际电信规则》的实际需求以及给国际电联造成的财务影响。可参照2012年的案例，每隔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便随即定期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2 修正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以做出如下规定：

– 须定期每隔八年修订一次《国际电信规则》；

– 须在2020年召开定期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并责成理事会、各部门和秘书长组织筹备进程。

3 删除已落实的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MOD RCC/73A1/20

第 14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4年，迪拜）的成果是通过了对《国际电信规则》（ITR）的修正，且修正案将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b)* 1988年版的《国际电信规则》对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将继续适用；

*c)* 制定《国际电信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并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和可用性；

*d)*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e)*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第4号决议认识到，《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层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

顾及

*a)* 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和政策两方面均有重大发展，并继续快速发展；

*b)* 技术进步使基于IP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获得更多的应用，从而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c)*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信息社会的发展；

*d)* 在促进新兴问题的讨论，包括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国际电联发挥着重要作用，

相信

*a)* 国际电联为发挥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必须继续显示其及时和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b)* 重要的是要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定期审议，并及时得到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地反映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c)*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一直是讨论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适当场所，

注意到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召集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提供了一个研究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机会；

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可以进一步开展研究，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联络，由ITU-T担任联络方，

做出决议

1 须定期每隔八年修订一次《国际电信规则》；

2 ITU-T应当审议《国际电信规则》，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合作，由ITU-T担任联络方；

3 下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审议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的新兴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以形成意见并提出一系列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方法；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和理事会审议；

5 以筹备进程产生的建议为基础，于2020年召开一次WCIT，

责成理事会

1 （考虑沿用大会筹备会议方式）建立有关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筹备进程；

2 在2018年之前通过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议程并确定举行该大会的日期，

责成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必要研究，以便进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按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确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所要处理的问题，

责成秘书长，在上述研究之后

按照国际电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为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进程和下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SUP RCC/73A1/21

第 1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决议已落实。

第13部分

**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修订草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一 引言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了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并做出决议，“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理事会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语文工作组（CWG-LANG）就落实此项决议向理事会2014年会议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报告以及若干有关未来工作的具体建议，请其审议。

理事会2014年会议的辨论在较大程度上主要集中于国际电联网站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的问题。

会议指出，国际电联网站未能满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相关语文的要求，除英语之外很难、甚至是无法用任何其它语文浏览网页。国际电联各部门顾问组的会议上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

CWG-LANG在C14/INF/10号文件中介绍了该组已同意的第154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理事会2014年会议批准了CWG-LANG主席的报告，该报告中包含有关进一步完善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的具体建议，且理事会**同意**建议成员国利用C14/INF/10号文件中的第154号决议修订草案进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的筹备工作。

# 二 提案

1 赞同CWG-LANG有关进一步完善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建议。

2 对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如下修正。

MOD RCC/73A1/22

第 154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多种语文的第67/292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e)*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采取的步骤；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效率和节约；

*c)* 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的各文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取得的、落实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进展；

*d)*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的参与，

认识到

*a)*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b)*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施工作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c)*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9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始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各文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以及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和协调及统一六种语文翻译服务科的工作程序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尽最大可能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理事会

1 监督，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监督，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更新后的口笔译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最终目标；

2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及时且同时以六种语文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和公众宣传资料）；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水平口笔译服务；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从多种语文内容和以用户友好的方式使用的角度，为在国际电联网站平等使用六种语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建成并充实完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尤其要重视语文的全面性，特别是在术语方面仍有欠缺的阿拉伯文；

– 为六个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各文种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等；

4 保留理事会语文工作组，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 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应纳入输出文件和应翻译的资料类型；

6 继续考虑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文件量方面的措施，尤其是在各种大会和全会方面，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确保相关语言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充分实现其益处和低成本高效益目标。

第14部分

**拓展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活动**

**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案文**

概要

本文件旨在简要介绍支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继续作为专家顾问机构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开展工作的理论依据，并同时考虑到应在第162号决议中体现的IMAC工作中可加以改善的领域。

需采取的行动

审议本文件及其包含的提案并在提案得到支持的情况下，责成秘书长研究本文件提出的问题，以便将研究结果用于2014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对第162号决议修正案的审议工作中。

参考文件

1 第16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2 C14/22号文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第三份年度报告

3 C12/64号文件：评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业绩的方法

4 WG-RG-20/4号文件（TGHRM 9/4号文件）：评估国际电联价值的必要性

5 JIU/REP2006/2：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

# 1 引言

根据以上参考文件[1]的规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管理体制、风险管理和治理程序的有效性”，要求IMAC帮助增强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和管理职能。

有关创立IMAC并试行四年的决定是2010年做出的。IMAC成员的遴选程序于2011年夏季实施。IMAC成员是于2012年2月介绍给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根据上述[1]的规定，IMAC将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介绍其职责范围内各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审计问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财务报表、风险管理、会计和评估。

IMAC在开展活动期间召开若干次会议并提交了三份年度报告。通过这些活动在2013‑2014年间处理了一系列问题并提出了多项建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文件附件A表1。

# 2 对IMAC各项活动的分析

应当注意到IMAC活动取得的以下积极成果：

1 定期召开会议并进行讨论。

2 审议的所有问题均在某种程度上与IMAC的职责范围相关（请参见附件A表1和[2]）。

3 IMAC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了具体建议。

4 IMAC对其建议的落实进行了评估。

5 IMAC与国际电联秘书长、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和各成员国就关乎国际电联管理和治理的核心问题开展协作。

6 经与IMAC磋商，修订了《内部审计章程》。

7 理事会2013年会议除公布财务报表之外，还提供了一份《内部控制说明》并将在今后继续公布。

然而，IMAC在某些领域的活动还可更富成效，这些领域如下。

1 尽管会计和财务报表，特别是评估职能，属于IMAC的职责范围，但IMAC未提出任何建议，因此国际电联几乎不存在正式的评估职能。RCC各国主管部门认为评估问题亦相当重要，因为这些以独立审核为前提的评估，旨在从目标和成果的角度以尽可能系统和客观的方式判定现行和已完成计划的相关性、有效性和影响。评估涵盖了这些流程的设计、实施和成果收获等各个阶段，以提供可信且有用的信息，支持将汲取的教训纳入执行和立法决策进程[5]。

2 为落实IMAC的提议（建议），需就建立此方面的制度机制提出建议。目前，尽管此问题并不完全有赖于IMAC，但2013年通过的八项IMAC建议中，约有62.5%在某种程度上得以落实（建议8已全面落实；建议1部分落实；建议2、6和7正在落实；其它尚未落实）[2]。

3 IMAC应在可能和恰当之时，将与在议问题相关的分析计算结果纳入报告，此举将丰富这些报告的信息内容。目前，IMAC或未计算此类数据或未在报告之中体现这些数据。

4 RCC各国主管部门认为，IMAC在拓展职能方面仍有潜力可挖，例如将评估职能和[4]中所述国际电联价值评估职能纳入IMAC的职责范围。

5 除自我评估之外，各成员国宜对IMAC的工作开展客观评估（在国际电联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层面），例如使用本文件附件B中的指标（另见[3]）。此评估的结果有助于确定IMAC活动有待完善的领域，同时亦顾及到了各成员国的观点。

6 在考虑到IMAC成员所需能力的基础上，应努力依据第162号决议，提升地域和性别构成的均衡性。

7 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报告应评估国际电联为IMAC工作划拨的预算资源的使用程度。例如，实际支出低于预算貌似产生了节余，但亦可能降低了IMAC工作的效能。无论如何，对拨款增减的理由进行分析都很重要。

# 3 提案

总体而言，IMAC的工作是有益的且可未来继续下去，此观点应在PP-14结束对IMAC进展报告的讨论后进行第162号决议讨论时得到适当体现。关于第162号决议的部分具体修正建议，请参见本文件附件C。此外，应当明确有关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和IMAC自身程序方面的规定，其中包括确保各区代表都能够平等参与IMAC的各项活动。

附件A

**表1 – 2013-2014年IMAC建议的范围**

|  |  |  |
| --- | --- | --- |
| 建议编号 | 描述 | **范围** |
| 建议1（2013年） | IMAC建议秘书长批准经修订并符合IIA标准的内部审计章程，所做的部分进一步修改旨在确保：– IMAC在秘书长批准前审议提出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这项年度工作计划在适用的一年开始前得到审议和批准；– 将包括保障总体内部控制环境的更全面的内部审计员年度报告提交和呈送理事会进行年度审议。 | 内部审计 |
| 建议2（2013年） | IMAC建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将资源更广泛地集中于直接审计活动，而不是审计支持活动。 | 内部审计 |
| 建议3（2013年） | 此外，为确保充分的内部审计覆盖，IMAC建议国际电联重审划分给内部审计部门和分配给内部审计活动的资源的充足性。 | 内部审计 |
| 建议4（2013年） | IMAC建议内部审计最好在2014年前委托同行进行审核。 | 内部审计 |
| 建议5（2013年） | IMAC建议外部审计员对内部审计职能做出评估。 | 外部审计 |
| 建议6（2013年） | IMAC建议国际电联考虑为谈判和签署区域代表处东道国协议强制执行清晰明确的时间框架，而超出此范围则要考虑采取其它措施。 | 内部控制 |
| 建议7（2013年） | IMAC建议国际电联将制定系统的企业整体风险管理方案作为获得必要预算资源划分支持的优先工作，使风险管理能够纳入2016-2019年战略规划进程。 | 风险管理 |
| 建议8（2013年） | IMAC建议秘书长通过一项与财务报表一道发布的有关内部控制的年度说明。 | 内部控制 |
| 建议1（2014年） | IMAC建议内部审计员继续努力，在未来向理事会提供更加全面的年度报告。 | 内部审计 |
| 建议2（2014年） | IMAC建议秘书长考虑，总体的内部审计结果是否说明有必要对驻地活动进行更为严格的管理监督。 | 内部审计 |
| 建议3（2014年） | IMAC建议国际电联利用CWF-FHR对国际电联文件获取情况的审议，寻求更方便各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途径。 | 内部审计 |
| 建议4（2014年） | IMAC建议国际电联任命一位道德规范干事，将其作为一项主要优先事项来对待。 | 内部控制 |
| 建议5（2014年） | IMAC向秘书长建议，要求高层管理人员证明，已将年度内部控制职责下放，从而获得内部控制框架有效性的确实保证。 | 内部控制 |
| 建议6（2014年） | IMAC建议进一步开展系统的风险管理安排，并在运作层面运用，将其作为业务流程中一项持续工作，进行风险注册，确定风险责任方并由高层管理人员定期审阅。 | 风险管理 |
| 建议7（2014年） | IMAC建议，国际电联应考虑制定附带成本选择方案的全面的商业案例是否适宜，以便支持其有关这一重大长期性开支的决定。 | 财务管理 |
| 建议8（2014年） | IMAC就战略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发表了意见，并建议继续向既定目标推进。 | 战略规划 |
| 建议9（2014年） | IMAC建议，为实现透明和良政原则，所有与委员会相关的文件均应公开提供。关于CWG-FHR对无障碍获取文件的审查，IMAC敦促国际电联在所有可能层面采用委员会所用的方法。 | IMAC网页 |

附件B

理事会成员和国际电联秘书长对IMAC
工作做出全面评估的问卷调查表

| 情况说明 | 是否达到目标？ | 完成工作的质量（酌情打分；否则做出说明） |
| --- | --- | --- |
| 是 | 否 | 不了解 | 差····················优异 |
| 1 | 2 | 3 | 4 | 5 |
| **IMAC的总体状况** |  |  |  |  |  |  |  |  |
| IMAC的职责范围得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批准 |  |  |  |  |  |  |  |  |
| IMAC遵守[1]规定的职责范围 |  |  |  |  |  |  |  |  |
| IMAC对其职责范围进行年度审议，随后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可行的修改建议 |  |  |  |  |  |  |  |  |
| 其它 |
|  |  |
| **IMAC是否从事以下工作？** |  |
| 审查国际电联内部审计程序的适用性 |  |  |  |  |  |  |  |  |
| 审查国际电联外部审计程序的适用性 |  |  |  |  |  |  |  |  |
| 审查审计规划并就它们提出修改建议 |  |  |  |  |  |  |  |  |
| 审查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  |  |  |  |  |  |  |  |
| 审查内部和外部审计员活动间的协调性 |  |  |  |  |  |  |  |  |
| 审查内部审计活动是否符合国际电联的规章制度 |  |  |  |  |  |  |  |  |
| 审查国际电联风险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结构的有效性 |  |  |  |  |  |  |  |  |
| 定期审查IMAC章程 |  |  |  |  |  |  |  |  |
| 与国际电联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交流信息和意见 |  |  |  |  |  |  |  |  |
| 评估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的业绩 |  |  |  |  |  |  |  |  |
| 评估国际电联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的质量 |  |  |  |  |  |  |  |  |
| 与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理事会交流信息和意见 |  |  |  |  |  |  |  |  |
| 加强国际电联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之间的协调 |  |  |  |  |  |  |  |  |
| 监督调查活动 |  |  |  |  |  |  |  |  |
| 审查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 |  |  |  |  |  |  |  |  |
| 监测IMAC建议的执行情况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IMAC的人员构成**  |
| 五人是否是IMAC的最佳成员数量？ |  |  |  |  |  |  |  |  |
| IMAC是否具有必要的专业技能？ |  |  |  |  |  |  |  |  |
| IMAC是否具有适当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 |  |  |  |  |  |  |  |  |
| IMAC的成员是否具有独立性？ |  |  |  |  |  |  |  |  |
| IMAC的成员是否全部经过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批准？ |  |  |  |  |  |  |  |  |
| IMAC的成员是否得到持续和及时的培训？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IMAC会议** |
| IMAC是否定期召开会议？ |  |  |  |  |  |  |  |  |
| IMAC的会议是否持续足够的时间？ |  |  |  |  |  |  |  |  |
| 其成员是否全员参与IMAC会议？ |  |  |  |  |  |  |  |  |
| IMAC会议是否为磋商和提问留出了足够时间？ |  |  |  |  |  |  |  |  |
| IMAC是否在必要时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出席其会议？ |  |  |  |  |  |  |  |  |
| 是否与外部和内部审计员共同举行会议？ |  |  |  |  |  |  |  |  |
| IMAC主席是否与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理事会保持联系？ |  |  |  |  |  |  |  |  |
| 是否在国际电联网站发布IMAC会议的信息？对这一信息的质量做出评估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IMAC的报告程序** |
| 是否在IMAC会议后提交报告？ |  |  |  |  |  |  |  |  |
| 是否将有关IMAC建议执行情况的段落纳入IMAC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2、3]？ |  |  |  |  |  |  |  |  |
| IMAC主席是否直接向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理事会提交报告？ |  |  |  |  |  |  |  |  |
| 是否在国际电联网站发布IMAC报告？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强化IMAC工作的建议** |
| 是否定期评估IMAC的工作？ |  |  |  |  |  |  |  |  |
| IMAC能否改善其业绩？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附件C

MOD RCC/73A1/23

第 16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代表提出的建议，

忆及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JIU/REP/2006/2）的报告，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1，

重申

它致力于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认识到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负责人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注意到

理事会《财务规则》和其它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工作组（FINREGS组）主席的报告（C10/28和WG-RG-18/2号文件），

进一步注意到

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报告（C10/75号文件）的附件D包含一份成立名为“独立审计咨询专家委员会（IAACE）”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草案，

做出决议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职责范围，

责成理事会

确保IMAC再开展四年工作，并由IMAC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6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等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进程能够正常运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协助提高透明度、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

a) 提升国际电联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质量和水平的方法，其中包括评估职能和国际电联价值评估职能；

b) 协助国际电联管理层拟定就上文第1段所述职责与流程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c)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d) 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

a) 内部审计职能：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管理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和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e) 外部审计：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权力

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接触，反之亦然。

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将酌情定期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7 作为顾问机构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力或运作职责（op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构成

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由五个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构成。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和人品道德。

1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a)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公共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应整体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人士）经验：

a) 财务和审计；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c) 法律；

d) 高层管理；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独立性

15 由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和意见，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之前的三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且

d) 自其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三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个委员中有两个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上工作两年。

2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进行该委员剩余任期人员的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

24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须在国际电联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5 在符合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其履行职责。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6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个委员。由于委员是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的，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7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行政管理和财务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有可能得到
邀请。

28 必要时，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29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持续得到保密。

报告程序

30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年度报告。

3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行政安排

3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程序，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且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33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 A

国际电信联盟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  |
| --- |
| **1 细节** |
|  |
| 姓名 |
| **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没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已决定提供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据本人所知，**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然而，本人**决定提供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2/4页）

|  |
| --- |
| **4 披露相关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 如果您勾选了第2项的第一个方框以及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5项。请列出您和/或您直系亲属在您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也请陈述您认为这些利益将或被视为将影响到您所做决定或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的理由。您可能需要披露的利益种类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信托和委托公司、公司管理人身份或合伙人身份、与游说集团成员的关系、其他重大收入来源、重大债务、礼物、私人企业、雇用、自愿、社会或个人关系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3/4页）

|  |
| --- |
| **5 声明** |
| **本人声明：**•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本人有义务：–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且–不得不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本人声明：**•本人已研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本人理解，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并表示同意。 |
|  |  |  |  |  |
| 签字 |  | 姓名 |  |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第4/4页）

|  |
| --- |
|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 如果您勾选了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7项。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则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家庭成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直系亲属姓名 |  | 日期 |

 |
| **7 提交本表** |
| **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 |

附录 B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须根据以下程序填补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空缺（包括其初始成员）：

a) 秘书长须：

i)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ii) 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人士，

 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

 根据a) i)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a) ii)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联体国家、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d) 然后，遴选专门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某（一个）（几个）候选人是否应包括在向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而进行的投票出现了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理事会主席须握有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的投票权。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建议。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在试行期结束时，如理事会认为适当，须每四年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须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第15部分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第175号决议）**

# 一 引言

近来，有关残疾人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教育的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更多关注，近期召开的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期间的诸多讨论以及有关此事宜的区域性举措都反映了这一点。

现提议更新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以考虑到最新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开发适当设备应用的必要性以及积极与成员国一道创造残疾人受教育的机遇的必要性，以使他们有能力在ICT行业就业。

# 二 提案

提议相应修正第175号决议。

MOD RCC/73A1/24

第 175 号决议（2014年，釜山）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当前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开展的对该问题的研究、举措和活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使用ICT的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依据的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特别举措活动，ITU-D第1研究组通过于2006年9月开始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研究开展了这项举措活动，并为该决议提出了措辞，同时还与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共融行动（G3ict）协同合作，落实ITU-D关于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接入工具包的举措；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ITU-T相关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目前开展的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的工作；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因年龄致残等残疾人的需求；

*f)* 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为残疾人平等获取ICT、应急服务和互联网服务采取适当措施，

*g)*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有十亿多居民存在某种程度的残疾，由于医疗的进一步普及和寿命的延长等因素以及人口老化、事故、战争和贫困亦可导致伤残，这一数量还可能增加；

*b)* 在过去60年中，联合国机构和许多成员国（通过改变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的重点）对残疾人采取的政策已从健康和福利角度转向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确认残疾人首先是人，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行动针对其残疾给他们设置了障碍，同时上述做法还包括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d)*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指出：“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团体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为所有人创造数字机遇，使他们都能受益于ICT带来的潜在益处”；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c)*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达成一致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组织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残疾人享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问题，并与涉及该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的需要得到考虑；

2 考虑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3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5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6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7 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8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将残疾人的需求受到重视；

9 审议并提供会议和活动等目前残疾人可使用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并努力在适当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进行必要改进，以改善可获取性；

10 每当进行装修或变更一设施的使用空间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接入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11 就为此目的划拨预算的决议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提交每届理事会年会的报告；

12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接入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电信设备和产品的应用，使残疾人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3 促进提供更多学习机遇，以培训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4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相关无障碍接入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和推动残疾人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5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d)*以及残疾人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6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第16部分

**对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订**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 一 引言

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为制定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确定了目标。此外，该决议还就协助各成员国研究解决假冒设备的关切做出规定。

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关注的打击假冒设备事宜，已成为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的重大关切，ITU-T和ITU-D积极开展的各项工作为此提供了佐证。

最佳做法显示，一些国家已为识别ICT产品（例如，移动电话）建立了国家数据库，以防止假冒产品在国家层面流通。采用此方法的国家指出，该方法是打击假冒设备交易的有效手段。

上述数据库相互之间大多并不同步，因此在开展协调行动方面效率较低；此外，建立这些数据库是一项成本高昂的进程，往往并非发展中国家力所能及。

有鉴于此，在国际电联内部创建一个唯一的ICT产品代码注册库，将是从国际电联成员国层面打击假冒ICT产品的一种有效手段。属于国际电联成员国（包括部门成员）的制造厂商将受邀注册其ICT产品，且为在国家层面打击假冒ICT产品，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全面开放该数据库。

因此，国际电联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与假冒设备交易息息相关，可作为一种与此现象开展斗争的有效手段。

# 二 提案

虑及上述内容以及国际电联有关落实合规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的报告（PP-14第63号文件），现提议就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述项目做出若干修正。

MOD RCC/73A1/25

第 177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对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提出的有关实施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评估计划的以下建议（C09/28号文件）表示赞同：

1) 实施提议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评估计划；

2) 实施提议的互操作性活动计划；

3) 实施提议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4) 实施提议的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设施的建议；

5)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就以上建议1)和2)的实施向理事会年度会议做出报告，并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一道就以上建议3)和4)的实施以及为长期的项目实施工作提出的业务计划向未来的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

*d)*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11、2012、2013和2014年会议及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所做的进展报告；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11]](#footnote-13)1**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f)* 假冒ICT产品已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参见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g)*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致力于研究打击假冒ICT产品的方法；

*h)* 在公共网络内使用由生产厂商指配唯一标识码的经认证的ICT产品，是一种打击假冒设备交易的有效手段，

做出决议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09-2014年历次会议认可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各项建议；

2 在和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评估计划，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合规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它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必须同时进行，不得延误，同时考虑到a)合规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合规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成立适于开展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4 通过在国际电联内部创建一个唯一的ICT产品代码注册库、邀请国际电联成员国（包括部门成员）所属制造厂商注册其ICT产品以及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利用完整的数据库打击本国假冒ICT产品的方式，为打击假冒产品贡献力量，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理事会通过的建议书的落实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书问题上，继续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继续进行必要的研究，以便在未来实行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中采用国际电联标志。这项自愿计划使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能够明确说明，其设备符合相应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并提高了互操作性概率，同时可考虑使用这种标志作为达到未来互操作性程度的标志；

3 提升与改进标准制定过程，以通过合规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创建打击假冒ICT产品的机制，继续参与制定标准的各项研究；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假冒设备相关的关切；

3 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协调打击假冒产品的活动，同时采取旨在从国际层面遏制假冒产品贩卖的方法，

请理事会

1 审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部门成员

1 将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或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源要求的标准制定机构论坛采用的程序，测出的产品细节，纳入试点合规性实验室；

2 在唯一的ICT产品代码注册库中注册电信/ICT设备；

3 参加国际电联推动的互操作性活动；

4 在发展中国家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重点将这一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合规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4 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使用唯一的ICT设备代码注册库，以打击假冒设备，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影响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质量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进一步请成员国

为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2016年）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进行审议并采取认为必要的适当行动。

第17部分

**对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订**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一 引言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输出成果文件，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交安全性–的协调方，该行动方面呼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抑制伴随信息社会产生的威胁和漏洞。

一系列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均认为有必要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并照顾到他们的最大利益。例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包含有关保证为儿童提供特别照顾和保护的条款。该公约第17条鼓励制定适当的导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10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国际合作，做出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以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涉及此类犯罪的责任者。鉴于存在立法缺陷且各国在屏蔽有害内容方面采取的方法不同，因此，在国际电联支持下，建立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国际合作机制的必要性与日俱增。

近期由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通过的第45和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了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重要性。

# 二 提案

2.1 为有效保护上网儿童，以共同方法创建列有推荐或禁止儿童使用的互联网资源的数据库的工作必不可少。

2.2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继续开展工作。

2.3 召开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区域性论坛和研讨会。

2.4 相应修正第179号决议。

MOD RCC/73A1/26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和宝贵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并非随时掌握儿童的网上活动；

*e)*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因为这些纯真儿童代表着人类的未来；

*f)*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g)*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要；

*h)*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i)*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须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

*j)*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全球范围内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k)* 一些政府和区域组织正在为儿童积极推进并努力营造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联合国大会1989年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涉及“儿童对信息的获取和防止儿童接触危害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

*d)*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用的第1305号决议附件1，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确定为国际电联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工作范围内的公共政策事宜之一；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了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包括对上网儿童的保护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k)*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宣言》（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约瑟），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秘书长于2009年5月18日发出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将2009-2010年定为“上网儿童安全年”；

*d)*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e)* 尽管最好应有一个全球性保护上网儿童的热线号码，但是，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由于目前技术方面的困难，无法设定全球统一号码，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的讨论和意见；

*b)* 2009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09）的庆典主题是“保护上网儿童”，其目的在于提高所有人的认识，确保儿童安全上网；

*c)* 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继续开展工作，寻找可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保护上网儿童并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帮助热线；

*d)*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e)*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f)* 全球青年峰会（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呼吁各成员国制定能够保护私人数据和知识产权的使用并震慑网上犯罪活动的政策以及适当和有效的框架，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的平台；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3 应对国际电联所有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相关的工作部门进行协调，

要求理事会

保留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方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责成秘书长

1 做出更大努力，明确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开发一个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有益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

3 亦将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相协调，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4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5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6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确保落实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开展活动，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 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使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输出成果最大化；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5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全球统一号码的可能性，并立即敦促各成员国在区域范围内分配保护儿童热线号码；

2 推动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

3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4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系统；

5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

请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第18部分

对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订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 一 引言

分配IP地址和推进IPv6的部署仍然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讨论最多的工作领域之一，且电信发展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也愈发重视此项工作。

不久前举行的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3年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和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全面探讨了这一问题，从多种角度研究了在IPv4地址的使用和引入IPv6地址方面面临的困难，尤其是发展国家所面临的困难。上述会议就此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和建议。

# 二 讨论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WSIS+10（WSIS成果落实10年审查进程）声明指出，全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仍未与互联网相连，因此仍需继续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问题。

从IPv4向IPv6地址过渡的问题以及在所有网络层面都采用必要的设备，仍是发展中国家当前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由于IPv4地址的短缺以及现有IP地址对电信网络发展不可或缺等原因，这一过渡显得至关重要。然而，世界各国向IPv6的过渡非常缓慢。

另一方面，鉴于IPv4地址事实上已经耗尽，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专长和向IPv6全面过渡的可用财力方面的限制，已在IPv4向IPv6转换的问题上陷入困境。

此外，当前分配IP地址的系统无法规避丢失IP地址资源的风险，这可能会在技术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和用户服务质量方面造成不良后果，进而影响电信/ICT网络的长期发展。为应对此类可能出现的问题，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请成员国在必要时，协调并清点其各自领土内使用的IP地址，以进行评估、发展和监督。

国际电联必须继续努力帮助各成员国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分配IP地址和向IPv6过渡。

# 三 提案

对有关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的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修正。

MOD RCC/73A1/27

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鼓励部署IPv6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支持为推广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d)* 支持采用IPv6和从IPv4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e)*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从IPv4向IPv6过渡问题工作组的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鉴于IPv4地址事实上已经枯竭且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必须确定向IPv6过渡的具体行动；

*c)* 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成为IP地址注册机构，以便发展中国家具有直接从国际电联获得IP地址的选择方案，而其他国家则更希望使用现有体制；

*d)* 许多发展中国家[[12]](#footnote-14)1因在此领域的技术能力不足且缺乏向IPv6全面过渡所需的财务资源，因此在IPv4向IPv6过渡的进程中遇到挑战，

注意到

*a)*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国际电联为回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作与合作，

认识到

*a)* IPv6的部署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b)* 政府部门在向IPv6过渡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c)* 为回应此方面的全球诉求和需求，尽快进行由IPv4的过渡并在所有国家实现IPv6地址的演进和部署是必要的；

*d)* 尽管在其他一些国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以及一定的时间来实现这种过渡，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13]](#footnote-16)2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为全球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益；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合作机会，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加大支持成员国向IPv6过渡的努力；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需要提供IPv6的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支持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5 由ITU-T相关研究组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进行细致研究；

6 与相关机构磋商，就使国际电联成为IPv6地址注册机构事宜开展可行性研究并采取必要行动，以便为那些在IPv6地址的管理和分配中需要支持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并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问题；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过渡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5 为推进向IPv6过渡的工作制定指导原则，

请各成员国

1 利用从做出决议2获得的知识，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程序均与IPv6兼容；

4 如有必要，协调并清点其各自领土内使用的IP地址，以进行评估、发展和监督；

5 鼓励制造商为市场提供除支持IPv4外亦支持IPv6的客户端设备（CPE）；

6 继续推进并鼓励向IPv6的过渡，特别是支持国家举措，并加强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之间的互动，以便交流经验、技术专长和相关知识；

7 鼓励利用说明如何在网络上实施IPv6的理论和实验对来自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IPv6网络的培训；

8 促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服务提供商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缩短过渡周期，

责成秘书长

1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2 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信息。

第19部分

**对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订**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一 引言

人类活动对环境，尤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是地球生命面临的愈发重要的问题。改善环境状况、遏制全球变暖、强化资源管理、提高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高民众意识，都是必须迫切解决的全球性重大难题。事实说明，信息通信技术（ICT）可在帮助社会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世界各国政府和商业团体采取了一系列有关ICT和环境的计划和举措，以应对环境挑战，尤其是全球变暖、能源生产及使用和资源枯竭的问题。但认为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已认清了这些威胁和发掘ICT积极潜力的方法，为时尚早。

将ICT用于供水，为水资源管理、工业废水处理和水资源利用提供了新的可能。引入ICT可利用诸如传感技术、无线数据传输和改进气象服务等方式，实现水资源的实时管理与监测。信息通信技术有助于鼓励个人采用更具可持续性的水消费模式，并可利用这一技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监测水资源损失情况。

信息通信技术在城市管理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可利用这些技术解决多种跨部门的城市问题，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大规模、昂贵的基础建设。信息通信技术的用途包括：作为空间规划的地理空间工具、实现模拟和可视化建模、提供移动服务的工具、提供优化能源和水管理方案、监测和应对灾害以及实现社会包容性。

此外，我们认为加强国际电联在制定和推广节能标准方面的活动至关重要。

# 二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现提议对第182号决议做以下修正。

MOD RCC/73A1/28

第 18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决议，如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有关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重要性的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有关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有源业务间兼容性的第750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降低能耗以保护环境并减缓气候变化的ITU-R第60号决议（RA-12）；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于2007年成立的焦点组成功工作的结晶。该焦点组旨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对国际电联区域组向WTSA-08提交的相关文稿提出的需求做出回应；

*d)* WTSA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h)*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的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内容和原则，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2013年12月在华沙（波兰）和2014年3月在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预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导致了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和其他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

*c)* 最近，发展中国家过去准备不足的后果开始显现，这些国家将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在环保并推动创新和低环境风险的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将电信/ICT作为替代其他能耗更高技术的方案加以推广；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的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气候监测在内）的卫星和地基遥感平台；利用电信/ICT向公众发出危险气候事件警报，并向政府和非政府救援机构提供通信支持，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c)*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d)*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e)* 通过利用电信/ICT替换相关部门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电信/ICT的使用增加了非ICT部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f)* 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保每个人均能获得可靠的供水和环卫服务；

*g)* 在为应对水资源稀缺问题开发创新性解决方案的过程中，ICT起到了战略促进作用，

意识到

*a)* 电信/ICT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有份额，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必要的优先；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还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

铭记

*a)* 各国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准备在本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

*b)*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4/2号课题；

*c)*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促进普及电信/ICT使用的建议书，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的工具；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改进气候监测和灾害预测、发现和赈灾的遥感应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继续支持采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研究；

*e)*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f)* 数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时，将使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做法彰显自身在利用电信/ICT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问题方面的牵头作用：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的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

2 提高电信/ICT的节能效益，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4 报告ICT行业在利用ICT降低能耗从而减少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做出的贡献水平；

5 国际电联应提高对电信/ICT设备和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并采用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环境的材料；

6 将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以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所有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专家机构/小组一起制定有关国际电联作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具体职责；

2 确保国际电联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组落实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1所述的行动计划；

3 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6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7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适当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南，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在其他行业普及ICT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支持ICT行业的政策措施；

2 帮助促进研发，以：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气候变化及水资源的状况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帮助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牵头研究组（目前为ITU-T第5研究组）与其他机构协作制定方法，以评估：

i) 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基准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实现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3 加速ITU-T节能标准的制定工作；

4 利用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与其它行业开展的专业和具体讨论，汲取其它论坛、工业部门（及其相关论坛）和学术界的专业特长，从而：

i) 显示国际电联在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开展工作，落实国际电联在节能标准制定活动中取得的成果；

2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明确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制定环保领域的最佳做法导则，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在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机构的活动范畴内与其它机构合作开展工作，并利用涉及ICT和气候变化议题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平台，就环保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交流最佳做法；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4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

5 开展进一步普及和扩大替代能源使用的工作；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与水资源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7 推动引入生态创新。

\_\_\_\_\_\_\_\_\_\_\_\_\_\_

1. 或含有所述条款的其他条约级文件。 [↑](#footnote-ref-1)
2.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2 其中包括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应用于频谱管理的计算机辅助技术手册》和《频谱监测手册》。 [↑](#footnote-ref-3)
4. 3 “市场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footnote-ref-5)
5. 1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footnote-ref-6)
6. 2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footnote-ref-7)
7. 1 这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8. 2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10)
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1)
10. 2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footnote-ref-12)
11. 1 假冒电信/ICT设备包括假冒和/或仿造的装置和设备以及零配件和组件。 [↑](#footnote-ref-13)
12.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4)
13. 2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学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16)